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认真落实严格执行《人民防空

工程标识标准》的通知

陕人防发〔2022〕6号

各设区市人防办、韩城市人防办，杨凌示范区人防办：

为规范陕西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的设置，有效使用防护资源，提高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水平，做到易识别、安全使用、更好的维护管理，省人防办制定了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》（备案号：J16075-2021,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《标准》规范了标识范围、标识位置、标识尺寸和标牌样式，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抗力级别5级（含5级）以下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的设置及安装。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严格执行《标准》，将人防工程标识纳入竣工验收重要内容，要树立标识标准的权威性，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标识标准规范施工。要树立法律法规意识，省人防办将对落实执行《标准》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未严格执行标识标准规范的单位要追责问责。

各单位近期派人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（原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）领取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》。

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

（联系人：李靖 电话：85570399、13087547036）